

[healingwings.net](http://healingwings.net)

### 第十三講(E)

## 為什麼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？－“最妙的道”

信息：維保羅

翻譯：王兆豐

(2003年9月7日)

1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、響的錂一般。2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祕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什麼。3我若將所有的赒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（哥林多前書13:1-3）

讓我們一起來禱告：

父神啊，我們切切禱告，求您使我們正確地理解什麼是愛。“愛”這個詞到處泛濫，看上去都失去了它的意義，甚至在教會裏也是這樣。我們向您禱告，求您叫我們真正明白到底什麼是愛，叫我們知道您是多麼愛我們。願我們通過學習聖經，有血有肉地懂得愛。我們禱告奉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

有人說，“表達”或曰“包裝”是最重要的。連蛋糕上都裱上了花樣。雖然不能說“表達”就是一切，但“表達”的確有其重要性。人們常常因為對傳福音的人有看法，結果連信息本身也一起拒絕。假如你說話粗聲粗氣，態度很差，人們往往不會對你所說的內容感興趣。對此，你們一定都有親身經歷。

我記得自己剛開始去教會的時候，遇到滿臉笑容與真誠的眼光，我深受感動，認為他們真的是關心我。因為我小時候沒有去

過教會，所以對此印象極深。我從心裏願意與這些人在一起，不管他們說的到底是什麼。我只覺得他們關心我。可是這些年來，我對那些精通“笑容可掬”之術的人有點不太信任，有時甚至有點反感。這倒不是因為笑容可掬本身有什麼問題，而是因為這常常與真正的表達內容不相符合。在信仰的事上，我已經懂得了先知比哥們/同伴重要得多。我說這些，絕不是鼓勵人說話粗魯。在基督徒的相互交流中，在教會裏，內容與表達方式都同樣重要。保羅在〈以弗所書〉四章15節勸勉我們不僅僅說誠實話，而且是要以愛心說誠實話。所以，說話的方式也很重要。

在婚禮上，證婚人最常引用的就是今天早上我們要看的經文——〈哥林多前書〉十三章，或稱“愛的篇章”。這裏就有如何正確運用屬靈恩賜的問題。這一章裏雖然與我們這個系列的主題——神蹟奇事的恩賜是在繼續還是已經停止——沒有多大關係，但這章聖經教導我們在運用恩賜時應有的態度，我們絕不可忽視。因此，今天早上我們就來討論愛。我把這篇講道取名為“最妙的道”。

使徒保羅從十二章開始進行屬靈恩賜的討論。十二章結束時，他說要指示我們最妙的道。最妙的道就是基督徒之間彼此交通、造就，彼此挑戰、培養。當我們追求走這條最妙的道時，教會作為基督的身子就在正常地運作，神的名也因此更得榮耀。今天早上聚會開始的時候，我們提到了一下教會的敬拜程序，從宣讀神的話開始；聽到神的話後，眾人一起禱告，在聖潔神面前承認自己的過犯與污穢；隨後也聽到領會的弟兄以神的話宣告我們的罪得赦免。我們在這裏宣講、聆聽神的話，為人施洗，分領主的聖餐，唱詩讚美神，等等。這些是教會之所以稱為教會的原因。同時，實行上述這些最妙的道，也是教會正常運作之道。今天早上我們要討論的，就是我們對此應有的態度；這也是教會之所以是教會的原因。

保羅稱之為最妙的道本身不是一種恩賜，而是我們在運用所

有恩賜的時候所應有的美德。上禮拜我們在討論恩賜的時候提到過，你不必做各種評估來決定你的恩賜在哪裏，因為〈哥林多前書〉、〈羅馬書〉和〈以弗所書〉上所列的27種恩賜並非一定就包括了所有的恩賜。你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，你應當運用自己的恩賜。這裏保羅教導的是：我們在運用這些恩賜的時候，應當採取什麼樣的態度。這最妙的道當然是愛；這條道——這種美德——是何等重要！

1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、響的鈸一般。2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祕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什麼。3我若將所有的赒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（林前13:1-3）

這些都是極好的事、極美的行為。這是我們在歷史上所看到的許多見證。乍一聽上去，讓人無法相信：人為了他們信仰的緣故被火燒死，卻沒有愛——這是不可能的事。但保羅是以極端的例子來強調：無論你的行為多好，假如沒有愛，都是徒然。

這裏保羅所強調的是明確無誤的：所有的行為都必須從愛出發。假如我用恩賜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一面鑼——什麼都不是，什麼益處都沒有。但我必須說一句，這裏譴責的是傳信息者而不是信息本身。我說話時缺乏愛，就成了一面鑼，對我自己沒有益處。但這不應該是聽信息的人用來作不理會信息的藉口，就好像一位父親榜樣做得不好，不應該是孩子叛逆的理由一樣。換句話說，我說話時看上去不那麼可愛，並不意味著我所說的內容不正確。

在保羅所舉的例子裏，變成什麼也不是的是什麼人呢？是說方言的，是有知識的，有大信心的，有好行為的和殉道的。他們的缺乏愛絕不會使聽眾對所聽到的先知的信息失去權威；也就是

說，假如我說的是真理，雖然我說的時候沒有愛心，但真理仍然是真理，對聽的人仍有權威。我的錯誤是以缺乏愛的方式說話，有一種令聽眾不去注意信息內容的危險傾向，就像上述那位父親激怒了他的孩子一樣。也就是說，我說話的方式可能引起你們的反感，但若我講的內容是真的，因著神的恩典，你們仍然會把它看作是真的。我之所以說這些，是因為今天我們的社會都很講究表達方式，講究包裝。因此，我們對聽到的信息必須十分小心、十分認真，而不應對傳達信息的人或其說話方式太過於挑剔。同時，我必須認識到，假如我在講台上傳講的時候缺乏愛，會造成你們生出反感而去注意信息。有時候，我聽自己的講道錄音。當我聽到自己在談論神、談論神的事時，用一種任意駕馭的口氣、態度時，那真是令我自己感到噁心。我認為最重要的，也是我最想要傳達給大家的，就是我所講的是比我偉大得多的東西。

任何人若運用恩賜是為了引人注目、出人頭地，或自以為義，那就是很可恥的事。假如我們沒有愛，那麼運用屬靈的恩賜既不能討神喜悅，對我們自己也沒有益處。

前面我已經說過，這段經文與神蹟的恩賜沒有多大關係；這點我們留著下次再討論。有人把〈林前〉13:1 作為那種含糊不清的現代方言運動的證明經節（這裏我並沒有故意貶低的意思，而只是作真實的描述而已），說他們講的是天使的話語。這裏有兩點：第一，保羅或許是以一種美化的或詩體的方式說這句話的；第二，即使不是這樣，聖經裏天使都是用人能夠明白的方式說話的。我們在聖經裏看到的，比如天使對亞伯拉罕說話、對撒迦利亞說話等等，都是以正常的語言結構說話的，而不是什麼聽不懂的語言。這裏我們就不多說了，把它留到下個禮拜。

## 關於愛的真理

基督徒應該以愛的態度運用神所賜的恩賜，這是很明確的。

那麼，什麼是愛？愛到底是什麼意思？我常常為人證婚；我對他們說：今天我們用愛這個字來表示任何事情。比如，天氣很好，我們說，“我愛今天的天氣。”這家餐館不錯，我們也說，“我愛這家餐館”以及“我愛自己的孩子”等等。聖經裏卻有不同種類、不同含義的愛。假如我們對“愛”不加定義，愛就失去了意義。

誰來給愛下定義呢？是我自己嗎？有些人把愛與真理對立起來；你們聽沒聽說過這種說法：“教會裏只要充滿了愛，真理必定會來。”可是我們聖經說：“愛大於信和望。”讓我來問你們一句話：“如果讓你選擇，教會也好，家庭也好，國家也好，你們願意在哪兒生活？是充滿愛的地方呢？還是真理當道的地方？”按我們社會今天的情況，大部分人會說：“在愛的地方”；但這是一個危險的答案。為什麼？

愛與真理非但不相互排斥，他們是相輔相成的。離開了真理，愛就成了難以捉摸的情感。那些在男女關係上亂來的人不都是打著“愛”的旗號嗎？這是“愛”這個字今天通常的用處之一。這難道是真的愛嗎？離開真理，你連問都不能問這種人“什麼是愛？”我聽到過有人把極噁心的事也稱為“愛”。但是，當我指出這裏的問題時，我就被指責為“驕傲”。他們說：“你有什麼資格來定義愛？”今天的電影、電視界把環境、燈光、氣氛與愛劃上等號，讓觀眾接受這就是愛。

但保羅在這裏說“愛”的時候，是從教義、從真理的角度上說的。真正的愛是從聖經真理流出來的。既然福音是神的大能（羅 1:16），我們就可以得出結論說，真理不僅僅給愛下定義，真理也產生出愛來。我們在這裏不僅是在研究什麼是愛，並且當真理得到宣講時，它就成了愛的泉源。當一個教會裏宣講真理時，這個教會就成了神用來產生愛的器皿。這就是我對神、對鄰舍產生愛的源頭，因為神出於祂的真愛，打開了我的眼睛，讓我看到了祂對我的愛。這是怎麼發生的？是通過宣講真正的福音開始的。沒

有定義的“愛”所產生的是混亂與放縱。今天，無論誰，無論什麼時候，你打開電視，就知道這是真的。

保羅深知這點；他為愛作了如下的定義或教義：

4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5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[人的]惡，6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7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（林前13:4-7）

這裏我們不必對愛作詳細的考查。如何愛神、愛人都已經總結在“十誡”裏了。當然，我們不能說“十誡”裏沒有包括愛在人內心的工作。保羅在這裏論述的正是這種愛在內心的工作。如果說，“十誡”都是愛的零件的話，那麼這裏說的愛就是潤滑油。愛當然包括外在的責任與行為，同時也包括內心的態度。假如我偷竊鄰居的東西，就不能說我愛鄰居。當然，我對鄰居的愛絕不僅僅限於不偷不拿，而是要深得多。

這段經文裏連續三次重復了愛的忍耐——是“恆久忍耐”。神學家凡爾思這樣定義愛：“愛是一種品格，在面對容易被激怒之事上自我控制、不立即報復或懲罰；愛是發怒的反面，是與恩慈連在一起的。”雅各說得好：

19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；20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。（雅1:19-20）

我雖然很軟弱，但我給自己定了一條“48小時”的規矩：假如有人冒犯我，我要等待兩天之後再說。我會在這兩天裏禱告，安靜下來，以及尋求別人的意見。

愛不是情緒激動的反應，而是保羅所說的“恒久忍耐”，也就是說，真正的愛包含溫和之意，這當然是源於忍耐。

“愛是不嫉妒。”約瑟的哥哥們因為嫉妒父親對約瑟的愛而行了大惡(徒7:9)。一個人缺乏敬虔的知足之心是難以有真正的愛的。假如你不明白神的全權，你在生活中就會產生不知足；從不知足就會產生出嫉妒。一旦我們有了嫉妒之心，愛就消失了。當我們看到朋友很富有、很順利時，我們應該與他同樂。假如我們心裏感到不是滋味，就會產生苦味來。我們應當知道，神一定恩待行為正直、走義路的人，一定將最好的賜給他。但當我們以為神應該給我們更多，神可以變得更有智慧時，我們就會對別人產生嫉妒，覺得神也應該多給我們一些。這不但是對神的權能不理解，也是對神的慈父般的性情不瞭解。

愛不是表演，不是誇耀。一個真正行出愛來的人不會掛招牌。最難的是，當你默默無聲地努力但卻被指責為失職。結過婚的人知道，你在家裏默默地付出，但卻被說成是不負責任。這時，你就容易要來數算你所做的一切。我們不要被引誘來向人顯示你的愛。你若不能敵擋這種引誘，那麼就會犯驕傲的錯誤。

保羅寫道：愛是“不做害羞的事”，不做不合體統的事。一個有愛心的人，無論是說話、行事，總是注意照顧到周圍的人，運用自己的恩賜考慮到別人。比如說，有人遇到難處，在哭泣，你就不應該扔過一句〈羅馬書〉8:28去；你應當與他同憂。有位婦女總是在大庭廣眾面前數落她丈夫的不是，這就不合體統，對丈夫缺乏愛心了。有時候你應該說，但必須注意到周圍的環境和人。

愛是不尋求自己的益處。真正的愛不求回報。我們之所以在上述的忍耐、不嫉妒、不張狂、不自誇、不做害羞的事上失敗，往往都是因為心裏有個想得回報的小算盤。時間到了，沒有得到回報，我們那些可憐的愛就顯出本相來了。真正的愛是給予，而不是要等待回報。因為我們馬上就會看到，我們已經得到回報了。我們愛別人是因為他們愛我們嗎？是為了等待回報嗎？不！我們

愛別人是因為神愛我們的大愛。我不能想像，假如一個教會，一個家庭，一個國家，人人都要等著別人回報，那這個教會，這個家庭，這個國家怎麼還會像神所要他們成為的樣子？這種等待回報的愛是很容易被激怒的。假如我不在乎有沒有回報，我就不會在未得回報時生氣。也正是這種假的愛會想到惡念。〈新美國版聖經〉這樣翻譯：“愛是不計較受冤枉。”另外一位神學家也作過一個很好的解釋，稱愛為“不動壞腦筋”。真正的愛絕不記仇，不翻老賬。

真正的愛絕不喜歡不義。假如我對別人的懷疑是真的，他們是犯了錯、做了惡，我也絕不應該暗自慶幸，那是沒有愛的表現。你們大概都有類似的經驗：你假如與某人相處不和，後來發現對方果然犯了錯誤，我們心裏就會有一種誘惑，感到快活，有出氣的感覺。這不是愛。我們應當為惡事悲傷，為真理當道喜樂。

愛是“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忍耐。”這到底是什麼意思？這難道是說愛是沒有智慧嗎？是不分是非嗎？當然不是！“凡事忍耐”前面已經討論過了。“凡事相信”——難道是相信相互矛盾的事，是黑白不分嗎？不是。愛是不過分猜疑。加爾文在這段經文的註釋上這樣說：

基督徒遇事的時候，情願自己心胸寬大來承擔，也不願對他的弟兄作任何不友善的懷疑。

假如你總是認為別人不好，懷疑他們圖謀不軌，你就是在引誘他們真地去那麼做。你有沒有碰到過人說，你是“世界上最好的人”？你難道會去攻擊對方的這種態度嗎？這是多麼蠢的事啊！我想，保羅在這裏說的“凡事相信”就是相信別人會做正確的事。

“凡事盼望”是知道、盼望神的大能改變人的生命，賜人悔改之心。解經家馬太·亨利說：“當你心裏有這個願望，但卻不能相信別人時，你仍然盼望。只要有一點理由，你就繼續盼望對方

會好起來。”也就是說，既然對方失敗了，做錯了，很傷你的心，你仍然對他存盼望，而不是視他為不齒於人類。

保羅第三次提到真正的愛是“忍耐”，這也是在強調他下面的論點：

8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，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，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9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10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11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；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12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；到那時，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13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；其中最大的是愛。（林前13:8-13）

對保羅所說的“等那完全的來到”這句話，似乎有點爭議；這很可能是指基督的再來。這裏與我們所討論的主題——神蹟恩賜到底是仍然在繼續還是已經停止——並沒有多大聯繫，我們就不多討論了；這裏我們對方言、知識等等就不一下定義、作解釋。保羅所指出的是：與信、望、愛相比，恩賜不過是短暫的、次要的。

## 長大成人

保羅的這段話裏含有批評的口氣，因為哥林多人對待他們的恩賜有點像小孩子。你們有小孩的人大概都有類似的經驗：你給孩子們買了件很好的禮物，不一會兒就發現他們在為誰先玩那隻盒子而爭吵。這實在是件糟糕的事。他們在爭論次要的事，卻把這些事的實質和目的給忘了。保羅的觀點看上去好像是說，哥林

多人把恩賜當作了它們本身的目的，忘了有一天它們都會消失的。無論是什麼恩賜，或是教導，或是熱心，或是行神蹟奇事，這些恩賜都有其目的；一旦完成使命，都會停止。運用神的恩賜卻忘了神的愛，就是一種孩子般的行為，是不成熟的表現。

這些年來我在作教導的工作。當我發現自己在運用恩賜時是為了要贏辯論而與人辯論，這實在是玷污了所得的恩賜——以一種孩子氣的方式在用恩賜。神所賜的恩賜應該以成熟的方式來運用。這點保羅在第十四章裏會詳細地論述。

信是對神和祂的旨意的認識；望是在信心裏忍耐。將來在榮耀裏這兩樣都不需要了，因為我們與神面對面，不需要信了；所望的已經實現，望也就不需要了。但愛卻是永恆的。以愛心運用恩賜會促進信、望、愛。我想這不必多加解釋。若有人愛你，那不就更加促進你愛對方嗎？因此，我們應該停下來思考一下，以禱告的心思考一下，看看我們在實際生活中是否如此行，是否像保羅所說的那樣，運用神所賜的恩賜，體現出愛來。愛不是由我來定義，而是由神自己來定義的。

我們談論了很多關於愛的事；我認為我們應該再往前走一步。我來問你們大家一個問題：“愛是律法呢，還是福音？”愛是律法。今天早上我在這40分鐘裏所講的，都是律法。愛聽上去那麼好，但卻是律法。最大的誡命是什麼？是愛神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這是命令，是律法，因為所有的律法都包括在這兩條裏了。假如我單單講律法，對你們就沒有益處。我們剛剛說過：“我應該去愛別人，因為神先愛了我。”這是律法呢，還是福音？這是福音。主耶穌說：

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（約13:34）

有一次我在電台上主持“加爾文主義五點論”的討論。順便

提一下：加爾文主義是立根於聖經的基督教教義。它指出：“人完全敗壞，死在罪中；人不能帶任何東西到神面前，連他自己的信心也是神賜的；神無條件地愛我們，揀選了我們，不是因為我們身上有任何德性；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之工有效地拯救那些神所愛、所揀選的人；神的愛通過聖靈不可抗拒地征服我們悖逆的心；神的愛是如此之大，以致於祂的真正兒女都能在神的恩典裏堅忍直到進入榮耀裏。換句話說，我已經死了，神使我活過來；祂如此愛我，不是因為預見我會有任何優點。祂差了祂的兒子來，死了，為的是帶給我生命。我從來也不能帶給神什麼；事實上聖經說，過去我是與神為敵的——我咒詛祂，我蔑視祂，我藐視一切關於祂的屬性。我即使沒有公開聲稱，我的生活本身就證明我對祂的叛逆。然而，就是在我這種充滿了罪的光景中，神的愛不可抗拒地征服了這一切；祂把我的一顆背逆之心改變成了一顆順服之心。這就是神對我們的愛——我們還在作罪人的時候，基督就為我們死了。

有本字典上對神的愛是這樣解釋的：“除了神自己的美意之外，神的愛是沒有任何其它理由的。”

一位聽眾打電話進來，溫和地批評我說：“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停止討論這些個主義，多談談愛呢？”我幾乎能聽到全體聽眾抱怨般的“阿們”之聲。我想要解釋的是：除非我們理解神對我們的全備之愛，就是上面我所簡述的，被人稱為“加爾文主義”的神恩典的教義，我們是不能理解怎麼去愛別人的。假如我應該像神愛我一樣來愛你，那麼我們在領聖餐的時候就應該好好思考祂是如何愛我的，而不是我應該怎樣來愛自己。這也就是為什麼當世界上的人不知道神對他們的愛時，他們中間是不會有真正的愛的。今天的這個世俗社會鼓勵人們要“自愛”，要“建立起自信”，然後才能去愛別人。這是行不通的；根本就不是那麼回事，這種論調已經在我們的社會裏遭到了慘敗。我們用“偶然的機遇”，用“進化論”，取代了創造我們、拯救我們的神。巴克斯塔說：

“那些相信我們是從一池子黏乎乎的原始泥漿裏進化過來的人，已經為相信進化論的人們定好了歸宿——進化回到原始泥漿中去。”

我們必須明白這個概念：有一位神；我們悖逆了祂。正是這位神，沒有任何理由、單單是因著祂的美意，愛我們；差了祂兒子為我們死，好叫我們得生命。當我們明白了這種愛，我們才可能開始按神要我們去愛別人的方式去愛別人。

讓我們一起禱告：

父神啊，我們真是感謝您，感謝您對我們的大愛。看哪！這是何等的愛——您竟然稱我們為您的兒女！您接納了我們，就好像我們是可愛的嬰兒一樣，而實際上我們是悖逆的。但您征服了我們的悖逆，您以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以耶穌的寶血征服了我們。父啊，願我們不要把單單屬於基督的功德歸到我們自己頭上，願我們認識到這偉大的愛。父啊，願我們知道了這一切之後，努力將這種愛行在別人身上。

我們禱告奉基督的名，阿們！